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批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以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549,034,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80,695.88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年前三季度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536,160.51元，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1,066,804,817.47元；母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净利润为72,065,933.09元，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43,291,023.60元。

3、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为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549,034,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80,695.88元。

(二)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

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2、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